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张天西、刘勇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人。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为税前薪酬，公司董事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为税前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侯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李健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

同意聘任侯瑞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499,999,193.41 元，实收股本为 1,182,212,98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周三）14: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